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2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基本情况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22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1%，成交总金额为47,705,146.56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4.82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4年8月29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为3,2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8月29日届满，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其他安排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必须分别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持有人会议审议前述事项时，需经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